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5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 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2 年 03 月 1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5 年 07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第 三 章 考核

第 18 條	輔育院在院學生成績考核，分操行、習藝、學業、體育四項，採百分制，由主管導師或技師按月考查評定，層呈院長核定後，列入個案紀錄。
第 19 條	在院學生各項成績一律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九十分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上為甲等，七十分以上為乙等，六十分以上為丙等，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第 20 條	第十八條規定成績，應每三個月由個案單位填發成績報告單，由班導師加註考語，分別通知各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第 21 條	在院學生成績考核表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